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和2012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2012年10月10日,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收到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的黄山至祁门、宣城至宁国、阜阳至新蔡高速公路机电与配电工程以及阜阳至周集、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配电工程HQJD-02、HQPD-01、FZZLPD-01标段和HQPD-02、FXJD-01标段施工的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工期10个月。

3、付款方式:

a.开工预付款:无;

b.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不低于50万元;

c.质量保证金:5%合同价。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黄祁高速公路起于黄山市休宁县长岭枢纽互通,东接徽杭高速公路,南与黄(山)塔(岭)桃(源)高速公路相接,北与汤(口)屯(溪)高速公路相接。终点向西延伸后可与济南至广州(安景)高速公路相接。本项目途经黄山市屯溪区、休宁县、黟县、祁门县,止于皖赣两省交界良禾口,全长102.98公里。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长岭枢纽互通至黟县互通段长34.8公里,路基宽26米,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黟县互通至良禾口(皖赣界)段路基宽24.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80公里/小时。概算总投资65.2亿元,建设工期4年。2009年9月下达开工令。

2011年公司、汉高信息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有交易。公司、汉高信息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黄山至祁门、宣城至宁国、阜阳至新蔡高速公路机电与配电工程以及阜阳至周集、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配电工程HQJD-02、HQPD-01、FZZLPD-01标段和HQPD-02、FXJD-01标段。

3、合同总金额:

第HQJD-02合同段:¥ 34,989,271.00元(叁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第HQPD-01合同段:¥ 4,080,065.00 元(肆佰零捌万零陆拾伍元整);

第FZZLPD-01合同段:¥ 11,582,035.00 元(壹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

第HQPD-02合同段:¥ 4,897,989.60 元(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零陆角);

第FXJD-01合同段:¥ 25,685,049.86 元(贰仟伍佰陆拾捌万伍仟零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4、工期:10个月。

5、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7月20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此次中标总金额为81,234,410.46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74,603,333.4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7.12%。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4日和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201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署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216线五彩湾至大黄山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的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总工期9个月(施工期6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

3、付款方式:

a.开工预付款:10%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b.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不低于100万元;

c.质量保证金:5%合同价。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国道216线五彩湾~大黄山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境内,是国道216线的重要组成路段,是新疆公路网规划"三横两纵两环八通道"主骨架网"纵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自治区"五横七纵"高速、高等级公路网中第一纵的组成部分。是北疆通往南疆东部的重要干线,也是吐乌大高等级公路的延伸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的吉木萨尔县及阜康市境内,起点位于火烧山岔口以北桩号为K452+770,终点位于幸福路口互通立交(不包括该立交)处,桩号为K549+168.128,路线全长96.54km。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整体式断面路基宽为28m,分离式断面路基宽为2×13.75m,设计速度为120km/h。

2011年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216线五彩湾至大黄山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3、合同总金额:¥ 45,380,000.00 元(肆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

4、工期:9个月(其中施工工期6个月,试运营期3个月)。

5、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8月28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此次中标总金额为45,380,000.00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74,603,333.4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9.56%。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鸿图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12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2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10月25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会议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 系 人:谭妙玲、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共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共媒体有报道公司为地热概念股之一,公司对相关情况作说明如下:

相关公共传媒报道:近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官方数据表明,中国大陆3000米至10000米深处干热岩资源总计相当于中国目前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的26万倍。国家初步计划在未来五年,完成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面积3.5亿平方米,预计总市场规模至少在700亿元左右。作为可再生清洁能源,地热能将纳入"十二五"能源归划。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无直接涉足深层地热项目,公司仅子公司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致力于科技住宅舒适节能系统产品的研发与品牌战略推广中涉足地表层地源热泵的应用,且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投放市场,公司无其他涉及地热的项目。以上新闻报道中有关地热资源开发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影响。

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2-04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近日公共媒体有报道公司为地热概念股之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0日发表公告《对公共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2-045】),具体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无直接涉足深层地热项目,公司子公司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致力于科技住宅舒适节能系统产品的研发与品牌战略推广中涉足地表层地源热泵的应用,地表层地源热泵作为舒适节能系统的组成部件,只是浅层地温能利用,与国土资源部发布官方数据中"中国大陆3000米至10000米深处干热岩资源"无关联。舒适节能系统不涉及地热能概念,且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投放市场。公司产品不涉及地热能概念,公共媒体报道中有关地热资源开发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预测,公司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否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8,236,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

2、除　息　日: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6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3、联 系 人:范佳健

4、电　　话:0512-63573480

5、传　　真:0512-63552272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9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2年9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2年9月份	2011年9月份	增减(%)	2012年1-9月份	2011年1-9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922,285	1,351,600	42.22%	11,045,854	7,303,947	51.23%
	其中	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1,545,502	628,933	145.73%	7,829,571	2,728,131	186.99%
		智能网络电视	567,021	260,896	117.34%	2,612,966	893,981	192.28%
		3D电视	374,138	92,733	303.46%	1,295,340	192,850	571.68%
	CRT电视		149,431	391,329	-61.81%	1,661,302	3,359,431	-50.55%
	AV产品		1,519,753	2,523,818	-39.78%	11,115,073	15,588,776	-28.70%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3,968,049	3,789,393	4.71%	29,168,825	30,457,702	-4.23%
	其中:智能手机		767,610	198,104	287.48%	4,184,863	653,462	540.41%
家电	空调		169,234	123,074	37.51%	2,996,980	2,478,805	20.90%
	冰箱		60,248	52,454	14.86%	807,291	624,070	29.36%
	洗衣机		108,418	91,004	19.14%	666,584	485,734	37.23%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2200mm＊2500mm)		108,024	-	-	411,097	-	-
	综合良品率		95.0%	-	-	91.8%	-	-

注A: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数据为月投入量,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二、关于2012年9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销量为192.23 万台,同比增长42.22% 。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119.01万台、70.58万台,同比增幅分别为37.47%、55.84%。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销量占比80.47%。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网络电视和3D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46.77%和31.15%。

TCL通讯手机及其他产品9月销量合计为396.80万台,同比增长4.71 %。其中,智能手机销量76.76 万台,同比增长287.48 %,销量占比为19.34 %。9月份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60.55万台、336.25万台。

家电业务整体销量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7.51%、14.86%、19.14%。

华星光电9月玻璃基板投片10.8万片,提前三个月实现项目设计产能,产品综合良品率达到95.0%。华星光电9月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销量合计165万片,占当月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约9.5%。受9月份液晶面板价格上涨的影响,华星光电当月经营性损益基本达到平衡。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3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向公司相关各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经自查及向重组各方咨询,除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预计于2012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将实现10万元以内的盈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财务部门核定后发布业绩预告公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5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9月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5600万元	6610.96万元	增长约136%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534元/股	0.0650元/股	增长约136%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1400万元	4273.20万元	增长约16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120元/股	0.0420元/股	增长约16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说明

2012年1-9月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可结转收入高于去年同期以及本期对子公司的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作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三季报预披露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208,39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孙亦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399,97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399,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亦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3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2年第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500~7,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1,500~3,000万元	-46,346.62万元

二、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相对上半年形势有所好转,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主营业务三季度当季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在第三季度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打造总部经济奖励资金4,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2 年度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就2012半年度报告未能准确预告2012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